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采购和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 三、关于 2022 年度资产核销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资产报废处置。

####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测算出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结果是严格依据《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得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项薪酬考核议案。

####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

#### **六、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在 2.2 亿元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为保障供电能力，加大在电源点、电网建设等项目上投资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 **八、关于为西源公司申请银行置换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的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源公司）拟向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昌支行申请西源公司永四电站项目银行置换借款 1.06 亿元，用于归还在中国银行凉山分行项目借款。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

### **九、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意本项议案。

（以下为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建 何云 魏良才

2023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

何 真

2023年3月29日

独立董事签字:



2023年3月29日